**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新时期管水治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节水优先、民生水利方针政策；组织生产水利改革发展政策、规划和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协助编制全县水利发展规划、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承担水利投资、建设及行业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水利信息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展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

（二）研究提出全县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的政策建议，协助编制河道采砂、水域岸线利用等专项规划；承担全线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的技术和保障工作；负责河湖长制综合平台的运行；承担河湖数据资源整合和信息动态监测；承担县管河流涉河项目防洪评价的技术工作；协助做好河湖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宣传工作，配合协调解决河湖水事纠纷。

（三）落实国家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参与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的指定和落实；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各专项工程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承担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

（四）开展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政策研究，协助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承担全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的技术服务工作。

（五）承担县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室、水利发展股、移民管理股、河长制。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水利发展中心在职人员207人。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部门本级。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摸底确定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并确定督查对象清单，开展全覆盖跟踪检查，严格落实水土保持 “三同时”制度，从严进行过程监管、从严进行验收核查。开展遥感监管，及精准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2、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作为水土保持工作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接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完满完成临汾市“十四五”期间下达的每年水土流失治理任务2700公顷。

搞好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是治水事业的一项根本措施，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我们要紧跟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的步伐，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与保护 ，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四水四定”刚性约束

2021年10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特别强调指出，要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新发展阶段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工作，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县将在巩固提升工作成效的基础上重点就以下三方面持续加力。

1、严控总量、强化刚性约束。持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加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严控取水许可审批。把水资源管控指标体系作为区域发展、规划制定和项目布局的刚性约束，将经济活动严格限定在水资源承载力范围之内。

2、提高效率、深挖节水潜力。根据2021年制定的《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研究制定深度节水控水工作清单，强化行业节水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3、分类施策、促进规范长效。深入推进实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建立完善保留、退出和整改三张清单，依法依规整顿不规范取水问题，促进取用水监管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08.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27.1977万元，增加39.0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08.347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08.347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08.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7.1977万元，增加39.09%。主要原因是上年欠缴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及部分人员零星增资。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808.3477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1.8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5145万元，增加43.63%。主要原因是上年欠缴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农林水（类）支出556.4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6832万元，增长37.14%。主要原因是上年欠缴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及部分人员零星增资。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08.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7.1977万元，增加39.09%。主要原因是上年欠缴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及部分人员零星增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08.3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8.347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08.3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808.3477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8.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7.1977万元，增加39.09%。主要原因是上年欠缴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及部分人员零星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08.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7.1977万元，增加39.09%。主要原因是上年欠缴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及部分人员零星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0万元。

（二）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47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47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等。价值34.9550万元。

2、房屋情况：我单位没有房屋。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他固定资产价值64.5679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08.3477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水利发展中心

2022年2月18日